

关于《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》的 更正公告

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《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中期报告》。因数据传输原因，现就报告中“7.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”“7.4.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%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”“7.4.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%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”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。

除以上更正事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感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